

弃标函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内蒙古嘉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医用耗材采购(二次)]（项目编号：[150101-JYCZB-GK-20250002-1]）招标活动，我单位此前已参与投标并提交了相关投标文件。

现因我单位所投产品虽在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拥有配送权，但在贵单位合同签订前，暂无法完全满足所有产品种类的配送权要求。为避免因此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经我单位慎重研究决定，自愿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及投标资格。

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投标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
特此函告。

[内蒙古穆瑞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